

合同编号：_____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_____中共郑州市委党校

乙方：_____首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_____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_____2026_____年_____10_____月_____23_____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中共郑州市委党校以公开招标方式对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首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共郑州市委党校（以下简称：甲方）和首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报价与配送价格

1. 乙方在此次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并接受了以下报价来提供本次招标的货款和服务：

序号	品类	费率
1	蔬菜、水果	108%
2	肉类、水产品、冻品	105%
3	禽蛋类、米面油、粗粮、调味品、饮料奶品类	105%
4	低值易耗用品类	105.6%

2. 配送价格:

(1) 各类食材(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冻品、禽蛋类、米面油、粗粮、调味品、饮料奶品类)最终的结算价=基准价*相应品类报价费率*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低值易耗用品类最终的结算价=基准价*综合费率*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以上食材的单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微信小程序-邦来乐智慧园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每日价格)上公布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每七天调整一次;河南万邦如若没有的则以郑州信基调味食品城市场价为基准价每季度调整一次,甲方每季度对市场进行一次询价并根据询价进行调价;若采购货物万邦、信基均无,可凭借购买发票或者购物小票、实时转账记录等证明材料的价格作为基准价,但不得高于当地大型商超零售价(甲方可采用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询价)。

(2) 配送价格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制造、包装、分拣、运输、装卸、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购买食材过程中产生的运输成本、食材溢价、食材加工费、发票税金等一切费用)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乙方应于新税率执行日(不含当日)前对已供货物进行阶段结算,经双方确认后开具原适用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后续供货按新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第三条 服务方式、时间、地点、数量

1. 服务方式:乙方自愿与甲方签订供应合同,由甲方授权供应后,乙方负责供应所需物资,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

2. 服务时限:甲方会在配送前一天19点前将采购需求清单发予乙方,乙方

应在第二天上午8点前将采购物品配送至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90号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紧急情况下，如甲方急需物资时，必须在接到通知1小时内将物资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签收后，供货才算完成。

3. 服务地点：送至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90号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

4. 服务数量：以甲方预约采购计划为准。

第四条 质量及包装

1. 乙方所供物资（食品类）之包装、质量、卫生安全及营养成分必须符合相关食品的国家质量、卫生、安全之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2. 乙方提供的每批商品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及相关检验检疫证明。

3. 乙方所供物资（食品类）有外包装的，在食品外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国家标准的食品生产许可标志及生产许可证编号；没有外包装的，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商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食品检疫、检验证明。

第五条 验收办法

1. 验收期限：供货当日验收。

2. 验收方式：对所供商品普验、抽验、留样验收。

3. 在验收中对产品质量发生除本合同第七条 9. 其他要求的质量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对有产品质量争议的物资（食品类），甲方有权暂时拒收，乙方有义务对争议物资（食品类）暂时存储，存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该批次物资（食品类）质量合格，甲方再进行验收。

第六条 货款结算办法

1. 乙方每次的送货数量，经甲方指定人员验收后签字确定，清单上注明食材的名称、规格、重量、单价、金额，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以此做为结算时

的依据。

2. 乙方凭借甲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进行结算, 甲方的订货清单不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3. 双方于每月 15 日前完成上月货款对账。对账确认后,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给甲方开具所购货款发票, 乙方需配备专业的财会人员, 确保发票的准确性。货款按每连续两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合并结算, 所有合同款项需要在乙方完成甲方规定的项目并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给予支付, 支付需待甲方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因财政资金未批复或拨付迟延导致付款逾期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但乙方不得停止或降低供货标准。乙方进场前交《保供承诺书》。

4. 乙方应具备相应履约保障能力, 须在甲方财政拨款到位前, 保障本项目不少于 4 个月的持续实施投入。

5. 乙方的人员及车辆出入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6. 乙方应每季对甲方食材的配送服务进行一次回访, 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 改进。

第七条 服务要求及违约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价格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费率执行, 甲方有权不定期组织双方相关人员进行市场考察, 一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折扣价格, 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当日乙方所供异常价格物资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 并就该情形记录乙方违约一次。

2. 乙方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将商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包括临时配送)。乙方如不按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并影响甲方工作的, 甲方视情况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乙方当日未正常供货物资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 并就该情形记录乙方违约一次。

3. 乙方供货的商品或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 对商品质量负责。如果供

货的食品需要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验检疫证明的,乙方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类票据及检验检疫证明。未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各类票据及检疫证明的,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当日乙方所供未提供票据物资金额10倍的违约金,并就该情形记录乙方违约一次。

4. 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由甲方验收、过磅、并在供货凭证上签字后生效,以此作为付款凭证。

5. 乙方按甲方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货,杜绝缺短斤两与规格不符现象。乙方应保证无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的现象。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商品缺斤短两,甲方视情况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当日乙方所供缺斤短两物资金额10倍的违约金,并就该情形记录乙方违约一次。

6. 乙方为甲方提供食材物资及应急物资代储服务,必须保证的应急需求,从接到通知算起6小时内保证1日份所供物资的供应,12小时内保证3日份所供物资的供应,24小时内保证7日份所供物资的供应。如乙方不按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乙方当日未及时供货物资金额的10倍的违约金,并就该情形记录乙方违约一次。

7. 货品的质量要求及责任承担:

①所有货品的等级、质量均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同时保证食材新鲜(要求见附件《服务承诺保证书》)。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一小时内完成换货;若乙方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换货,将按照不合格货品处理,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当日乙方未及时更换物资金额10倍的违约金。并对乙方记录违约一次。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或不适送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并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②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其他要求：乙方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货以下食品，除退货外，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不合格物资金额10倍的违约金并对乙方记录违约一次。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标识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标注假生产日期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9.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约、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相关费用支出或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减相应费用；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予以警告，乙方必须立即进行整改，凡是警告无效、整改不力的，记录乙方违约一次，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

(1) 降低物品质量，以次充好、盲目报价；

(2) 不接受甲方管理规定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

(3) 擅自变更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主体。

11. 进货查验与食材溯源管理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范，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进货查验、食材溯

源等工作。乙方须建立完整食用农产品溯源体系，实现食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1) 畜禽肉类每批次供货随货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做到证、货、送货单三者相符，证明批次、数量与当次配送一致。

(2) 蔬菜、水果随货提供对应批次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乙方应具备农残快速检测能力，对配送果蔬开展抽样快速检测，留存快检记录。

(3) 预包装食品、预包装农产品提供对应生产批次出厂检验报告，同一生产批次多次供货，无需重复提交。

(4) 建立进货台账、配送台账，完整记录产地来源、供货方、批次、数量、配送时间、收货单位。全部票据、合格证明、检测记录可纸质或电子存档，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甲方、监管部门检查时须随时提供查阅。发生食材质量异常或疑似食品安全事件，须全力配合甲方溯源倒查。

12.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第八条 履约担保

(1)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2) 担保方式：保函(见索即付型)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 担保金额：壹拾万元（小写：¥100000 元）；

(4) 保函提供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内递交完成；

(5) 保函担保的期限：自递交保函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并结清所有款项后 30 日。

(6) 被扣减后补足机制：保函金额被扣减后，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未补足视为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

(7)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甲方将于项目完成并扣除相关违约金（如有）后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维护甲方相关单位及单位人员的合法权益。
2. 为乙方按时提供供货计划、提供供货场所，接收货物并出具供货凭证。
3.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履约行为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

(1) 检查乙方所供物资的数量、质量和卫生状况，肉类须有检验检疫章；水产类必须鲜活；蔬菜、水果类须无公害，农药残留量应低于国家规定标准；其他零星物资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

(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证明(乙方必须定期组织其经营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按甲方要求提供健康证等相关证明,以备甲方检查)。

(3) 甲方有权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情况、复核本合同附件所列证照是否真实合法有效、监督检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等情况，如发现乙方、乙方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有权根据情况下达责令其停止违法违规行、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或影响、赔偿损失等指令，相应人员必须严格依照甲方指令执行，否则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法令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措施或提请有权机关依法对其采取相应措施，并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及相应经济损失。

(4) 如因战争、重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中止、终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下达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时按计划配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规定的方式供货配送。

2. 乙方所供物资须符合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优质、卫生、安全、优惠价格的货物。

3. 乙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及行业有关要求招聘人员，并对所属人员负完全责任，乙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所属人员及车辆出入甲方场地，自觉接受门卫检查。

(1) 所属人员只能在供货场所内活动，不得超越活动范围。所属人员的人身安全如意外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所招聘人员签订责任书并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 所属人员向甲方配送货物期间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自觉服从管理，自觉接受门卫检查，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4. 按时按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乙方需保证服务期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80 万元，首次购买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未履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乙方每年度出现累计三次或以上违约情形的(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违约记录，均计入本款累计次数)，甲方有权出具解除或终止合同声明。乙方收到解除或终止合同声明时立即生效。

2. 乙方遭受严重亏损而无力或不可能继续向甲方供应物资，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出具解除合同书面申请，在甲方同意之前，乙方需按要求正常供货。

3. 合同到期后，根据法律规定，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后双方责任

1.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甲方应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日内支付所有应付给乙方的费用。

2. 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乙方应立即停止供应活动。

3. 由于战争、重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和乙方应在 1 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由于本

款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各自承担已实际发生的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意见、分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期满后按本合同约定的续签或终止程序处理。在甲方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根据工作需要,综合乙方配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等因素,甲方有权选择续签合同或终止合同,期限总长不超过两年。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乙方服务保证承诺书,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伊河路支行
账号:9052901220010004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049780H

2026年10月23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纬路支行
账号:200001049424001917875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CK0G8B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

服务保证承诺书

致:中共郑州市委党校

我司在贵单位组织的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采购中获得供货资格,我们保证按照贵单位关于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的规定,愿提供如下服务和承诺:

供货质量承诺

为保证产品质量,切实保证食品卫生安全有效,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供货产品质量达到以下质量标准:

(1) 畜肉、禽肉类产品均具有品质检验合格证及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和“C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符合国家二级标准以上、有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在保质期内,保证在 0-4° C 冷藏车运输、出库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牛羊肉符合清真标准,每批货物随配货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 and 规定,有商标、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2) 水产类:提供水产品的产地证明,及每批次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近期合格的《检验报告》证明等相关资质。同时,鲜活类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采购方的验收标准。水产品类原料均来自无污染水域,新鲜度良好,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无外来杂质,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水产品的包装干燥、清洁、卫生、坚实、无破损,且明确注明保质期限。

(3) 禽蛋类:保证新鲜,符合符合 GB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随货提供产品质检报告。

(4) 蔬菜:达到 A 级绿色蔬菜要求,产地的环境质量符合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



心制订的《绿色食品产地生态环境质量标准》，送货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清洗干净，符合“八无六有”要求。“八无”：即无农药残留超标、无重金属残留超标，无亚硝酸盐残留超标、无青帮老叶、茎叶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杂物、无其他污染；“六有”：有生产标准、有质量检测、有产品包装、有采摘日期、有产地标示、有冷链储运。

蔬菜的“净菜”保证达到以下要求：

①香料类，包括葱、蒜、芹菜等，经水洗干净后不带泥沙、杂物，但可保留须根；

②块根类，包括芋头、土豆、姜、红白萝卜等，去掉经叶，不带泥沙，红白萝卜可留少量青苗；

③瓜豆类，包括节瓜、白瓜、青瓜、冬瓜、南瓜、苦瓜、丝瓜、金瓜、豆角、荷兰豆、白豆等，不带茎叶；

④叶菜类，包括白菜、卷心菜、椰菜、芥菜、通心菜、茼蒿、生菜、菠菜、苋菜、西生菜、芥兰、藤菜、小白菜等，不带枯黄叶，去菜头。

⑤花菜类，包括菜花、西兰花等，无根，可保留少量叶柄。

⑥芽菜类，包括大豆芽、绿豆芽等，去豆衣。

(5)水果：新鲜，质量达到三级(含)以上标准。颜色鲜艳、外型端正、细腻光滑、富水果，成熟度适中，有良好的色泽及形态特征，果品表面清洁亲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无腐烂变质的等，农药残留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送货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6)调味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包装上标有产品名称、厂商名称、地址、生产批号、产品标准号、净含量、规格、型号、等级、生产日期、保证期等标识，食品保证期限不低于三分之一。

(7)冻品:冷冻/冰鲜,符合GB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8)粗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均提供来源证明材料、食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2.严把产品购进质量关,决不销售不合格产品,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并索取、留存销售凭证,不从非法渠道购进产品。

3.产品的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及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

如违反以上承诺,故意规避监管、弄虚作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配送服务承诺

1.我公司将保证按投标产品的规格、生产厂家、单位、数量以及价格、质量不折不扣地履行产品购销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保证品质,份量,用心服务。

2.采购单位明确提出订单后,我公司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将当天所需食材送达指定地点。

3.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与中标的产品质量一致,并且将根据校方的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书。

4.定期或不定期派专人对产品的储运、配送和使用用进行随访,由专人负责将反映的问题汇总,并及时进行整改。

5.向校方及时提供有关产品的技术指标等相关技术资料。

6.提供的产品质量在其规定的保质期内由我公司负负责,对不合格产品及时替换或暂停,并承担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后果及责任。

7.对我公司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的产品破损、受污染,负责予以全部调换。

8.配送车辆、人员:公司承诺至少抽出3辆运输车车辆,实施专车配送,安排至少6名配送人员实施配送方案,人员和车辆对该项目提供一对一服务。配送

车辆均具有运输能力的车，保证车体内外干净、整洁；保证配送车辆绝不人货混装，服务该项目的配送人员均着装整洁并持有健康证。

9. 每天将订单内所有食品送到招标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并提供《配送清单》一式三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10. 所有品种按除去包装物及冰品、纸品后的净菜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11. 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置校方指定的地点。

12. 我公司保证所供物资均出具食品来源票证、食品检验报告证明材料，保证所供的物资做到来源可追溯。

13. 我公司保证为校方提供应急筹措配送服务，保证校方的应急需求。遇有紧急情况时，校方将采购需求计划通知我公司，我公司从接到订单通知算起，半小时备货，保证半小时内将货品送达校方指定地点，如有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我公司将严格履行合同和作出的承诺，若违反合同或未能做到承诺内容，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违约责任承诺

我公司保证按要求在规定的将该项目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方式交至甲方。若我方在该项目的服务过程中，出现拒绝供货、擅自终止合同或供货质量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违约行为，甲方可按规定扣除我方递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全部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首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王小平

2021年10月23日

